

#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6) 苏 0402 破 21 号

本院根据江苏绿东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常州市范氏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决定使用简化审理程序同时决定由审判员王伟一人独任审理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

#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 苏 0402 破 21 号

常州市范氏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常州市范氏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

#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苏0402破21号之一

常州市范氏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：

2026年5月1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江苏绿东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(4)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